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104号

申请人：董某熙。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

地址：广州市白云大道南383号。

法定代表人：刘文东，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9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9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责令其重新处理答复。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3日通过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系统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某经济联合

社向贵局申请举办某村幼儿园时的申请材料（自 2010 年起到 2022 年期间的）”的信息，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9 日答复申请人称涉及个人隐私，不予公开。申请人认为，对于政府信息的公开，被申请人应采取技术处理对涉及个人隐私部分予以处理后，对可以公开的内容予以公开，而不是一律不加分析便全部不予公开。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及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的规定，被申请人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答复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本案中，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

信息公开，要求获取“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某经济联合社向贵局申请举办某村幼儿园时的申请材料（自 2010 年起到 2022 年期间的）”（下称“涉案信息”），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收到申请人的《关于补正说明》，因申请人申请公开事项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被申请人遂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向第三方征询意见，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收到第三方的回复意见，其后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并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向申请人寄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合计 19 个工作日，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符合法律规定。

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法答复申请人涉案信息因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经征询第三方意见后作出不予公开回复，符合法律规定，理由如下：

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由第三方提供给被申请人，该信息涉及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被申请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及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第三方征询意见，第三方回复称“因该信息涉及我单位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且信息公开后将会对我单位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不同意公开，且称申请人“不属于某村经济联合社成员，且不属于某村幼儿园教职工及学生家长”。被申请人结合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

及第三方回复依法作出不予公开答复符合法律规定。且行政机关对于信息公开后是否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属行政机关基于行政管理实践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综合判断，属行政机关自由裁量权范畴，除非行政判断明显不当。此外，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政府信息，因此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告知书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被诉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行政程序合法，故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3年11月2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所需政府信息为：“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某经济联合社向贵局申请举办某村幼儿园时的申请材料（自2010年起到2022年期间的）”，获取方式为“邮寄”。

2023年11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告知申请人补充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某经济联合社法人证件及其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2023年12月1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关于补正说明》。2023年12月14日，被申请人向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某经济联合社、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某村幼儿园作出《关于征求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的函》。2023年12月15日，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某经济联合社、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某村幼儿园均作出《关于征求信息公开意见的复函》，

告知被申请人不同意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

2024年1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主要内容为：“您申请公开的某经济联合社向我局提交申办某村幼儿园申请材料的信息，因涉及个人隐私，经征求第三方意见，该政府信息公开后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经审查，本行政机关决定不予公开。”2024年1月10日，被申请人将上述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9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某经济联合社向被申请人提交申办某村幼儿园申请材料，该信息是被申请人履行行政许可职权获得的信息，行政许可属于行政执法活动，因此，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依法可以不予公开，且被申请人征求第三人意见，第三人亦不同意公开。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并无不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

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被申请人 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收到申请人的补正材料，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发函征求第三人意见，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收到第三人意见，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二月九日

抄告：广州市教育局。